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四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

文件

四工信办联〔2024〕90号

关于公布2024年（第十二批）市级企业 技术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相关企业：

根据《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关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

评审要求规定，经审核，辰欣药业吉林有限公司符合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要求，现认定辰欣药业吉林有限公司的技术中心为第十二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后期，市工信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四平海关、市税务局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营及管理运行整体评价。对评价得分65分以下（含65分）的市级企业技术给予警告，由属地工信局负责督促进行整改。对评价不合格（60分以下）及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撤销。



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平市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平市科学技术局



四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平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

2024年10月30日